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9号

罪犯李祖龙，男，1989年1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巴东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5年7月2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祖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9360元。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、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鄂刑三复字第00007号刑事裁定：核准对被告人李祖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部分判决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9日交付执行。2017年12月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3月1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47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0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0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01月、2022年0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9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累犯，且系因故意杀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李祖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祖龙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